附件1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推荐培育项目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办学体系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真正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推动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形成新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二、组织机构

1.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内蒙古电大大赛组委会），由校长陈志平担任主任，副校长李建军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决定大赛重要事项。组委会下设工作组，设在宣传部（团委 学生工作处），负责大赛协调、培训等工作。

2.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简称内蒙古电大大赛专委会），由副校长李建军担任主任，聘请创业教育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对各分校参赛团队和项目进行预审，并对入围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

3.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设立本校大赛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负责各分校大赛领导与组织工作。

三、参赛对象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要求在 30 周岁以内（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职教赛道相关要求组织学生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参赛对象的审核资格工作。

五、比赛赛程

以“国家开放大学内蒙古分部”名义参加大赛职教赛道比赛。

（一） 赛前动员暨培训视频会（2020 年 6 月下旬）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组织召开推荐培育项目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前动员暨培训视频会议，进行赛前动员和培训指导。

（二） 参赛报名（2020 年 6 月-8 月）

各分校参赛团队通过登录“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止时间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复赛安排决定，但不晚于 8 月 15 日。赛事咨询通过“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三）学校初赛（2020 年 6 月-7 月底）

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含内蒙古电大直属学习中心）按通知要求，根据自身特色和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积极宣传和广泛动员学生参与大赛，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遴选参赛种子项目。

遴选出的参赛种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写《第六届“互联网+”大赛培育项目申请表》（附件4），推荐单位填写《第六届“互联网+”大赛培育项目汇总表》（附件5）于7月18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370822869@qq.com，文件名为“第六届“互联网+”大赛+推荐单位名称”。

（四）省级复赛及赛前辅导（2020 年 7 月下旬-8 月中旬）

7 月底至 8 月上旬，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聘请专家对遴选出的种子项目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和打磨，并在此基础上选出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时间以内蒙古教育厅通知为准。

（五）全国总决赛（2020 年 11 月上旬）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将由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赛团队进行专项培训与现场指导。

六、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将在近期公布，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励机制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予以表彰，对在总决赛中取得名次的参赛队员及指导老师进行奖励和宣传，对积极组织比赛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及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表彰。

1.参赛队

入围总决赛，获得金奖的团队，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奖励奖金 5 万元；获得银奖的团队，奖励 3万元；获得铜奖的团队，奖励 1 万元。所有获奖成员均获得“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杰出创业者”称号。

2.组织单位

对于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及学校相关部门，将获得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创新创业集体奖；对于积极组织比赛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及学校相关部门，获得优秀组织奖。

八、宣传工作

盟市电大、行业电大及学校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参赛进程和进展情况，对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

九、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大赛组委会所有。